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提

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198033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g2f5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J3QJ0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俊岐 贾俊岐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俊岐 贾俊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俊岐 贾俊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E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韩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07752	王明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信用编号 BH0084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明亮（信用编号 BH00775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7月01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韩静（身份证件号码13062919810521092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韩静

2024年07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JHFG650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登记信息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
制度更多便利
办照、办证、办企
一条龙服务。



名称：河北汇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JHFG650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污染防治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危险事项除外），大气污染防治，企事业单位环境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保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09月25日至2050年09月24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熙远国际商贸城10号写字楼1217

登记机关：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2020年9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韩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8日

Issue Date 2010 年 10 月 8 日



仅限河北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



编号: 0010560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6260210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石磊	130528199005064817	2024-02-05	缴费	3726.65	202402至202406
2	肖英虎	130531198804131717	2024-02-05	缴费	3726.65	202402至202406
3	席景炎	130123197609220021	2024-02-22	缴费	3726.65	202402至202406
4	孙利果	130102196905042171	2023-08-08	缴费	3726.65	202308至202406
5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3726.65	202402至202406
6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406
7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406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6月2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体育用品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682-89-02-784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俊岐	联系方式	13803283302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1</u> 分 <u>5.164</u> 秒，北纬 <u>38</u> 度 <u>30</u> 分 <u>4.92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4号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

②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

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

④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

⑤本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见附件），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4号，项目代码：2405-130682-89-02-784032。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西，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30'4.926"、东经114°51'5.164"。俊岐公司东侧、北侧，南侧隔乡村道路均为闲散地，西侧为铸造厂。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220m处的西念自疃村。

（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2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3) 污染源方面

从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采取“电炉区域二次密闭且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电炉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废气采取“浇注区封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落砂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砂、砂处理废气经全封闭集尘后经密闭管道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与浇注落砂废气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轮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接入1#清砂机自带除尘器（TA004）处理后，与砂处理废气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清砂机产生的清砂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TA005）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本项目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俊岐科技公司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项目厂区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本项目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俊岐科技公司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本项目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俊岐科技公司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项目建设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②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无生产废水	符合

	<p>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厂区未在饮用水源补给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p>	<p>本项目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俊岐科技公司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p>	符合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	符合

本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为体育用品铸件铸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废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③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 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 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 及以上。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 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本项目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项目主要产生涉颗粒物废气, 经分别收集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 现有企业和新建项</p>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	符合

		<p>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后达标排放。项目涉及的工业炉窑为中频电炉，以电为能源，符合政策要求。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已进行了升级改造，本项目此次扩能改造可进一步优化厂区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本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也不涉及 VOCs 排放；选址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侧，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熔炼炉以				

电为能源，电炉熔炼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④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本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无危险废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符合

	<p>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p>本项目为体育用品铸件铸造行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无危险废物产生，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⑤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西念自疃村集中供水提供。 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15.5m ³ /d。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p>	用水由西念自疃村集中供水提供，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15.5m ³ /d。	符合

		<p>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 源	总量 和 强度 要 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管 控 要 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p>本项目用水由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西念自疃村集中供水提供。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p>		

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⑦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4号，项目代码：2405-130682-89-02-784032。</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已按要求进行了污染物总量置换。</p> <p>本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属于城区和城镇建成区，项目建设符合</p>	符合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外进行建设，符合定州市城乡规划要求。	符合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p>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无生活污水排放；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 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 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 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 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 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 入。</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西，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仅涉及颗粒物，拟在定州市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2) 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2023 年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共划分为 2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 个，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 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 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包括定州经济 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 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 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 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 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 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p>			

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9），本项目与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定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西念自疃村集中供水设施提供，项目不采用自备井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废气不涉及 VOCs。本项目铸造生产线已于 2019 年进行了升级改造，本次技改仅是个别设备进行扩能增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	本项目为铸件生产项目，项

		<p>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令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为铸件生产项目，项目不使用燃煤，不涉及农业节水建设。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位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布局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3)环保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项目已在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4号，(项目代码2405-130682-89-02-784032)。同时2023年3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中明确，“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同步废止”，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	符合

			求。	
生产 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属于生铁铸件，年产12000吨，采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线造型，无制芯工艺，全封闭砂处理；不属于有色金属熔炼；也不属于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	符合	
	(3)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4)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线造型，不涉及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生产 装备	1、总则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现有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不应小于5吨/小时(环保重点区域铸造企业冲天炉熔化率应大于5吨/小时)。 (3)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不小于7吨/小时； 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2)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3)大批量连续生产铸铁件的企业宜采用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吨/小时以上)冲天炉。 3、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	1、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电炉为1吨的带磁轭的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2、本项目使用的中频电炉配备有炉前检测设备； 3、本次技改扩建项目现有造型生产线为全自动造型生产线；项目不涉及制芯工艺； 4、本项目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为全自动成套设备，旧砂回用率符合要求，仅有少量废砂产生。	符合	

	<p>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p> <p>4、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p> <p>(1)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p> <p>(2)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p> <p>(3)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园区)宜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理中心。</p>		
企业规模	河北省新(改、扩)建企业铸铁规模 ≥ 10000 吨或产值 ≥ 7000 万元。	本次技改完成后企业铸造产能达到12000吨	符合

2、与绩效评级 B 级企业指标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造行业B级企业指标对比情况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铸造行业 B 级企业指标对比情况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 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 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 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8小时或者至少300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造型原料为粘土砂,采用全自动水平造型线;每班次生产8小时,每天3个班次,年产铸件12000吨。项目不涉及消失模工艺、熔模铸造工艺和压铸工艺。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满足B级企业要求

		<p>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采取“电炉区域二次密闭且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电炉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废气采取“浇注区封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落砂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砂、砂处理废气经全封闭集尘后经密闭管道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与浇注落砂废气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轮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接入1#清砂机自带除尘器（TA004）处理后，与砂处理废气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清砂机产生的清砂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TA005）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治理水平满足B级企业要求</p>
	污染治理技术	<p>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的要求；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p> <p>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 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p> <p>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要求同A级企业；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p> <p>1、本项目无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不涉及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也不涉及涂装工序。满足 B 级企业要求。</p>

	<p>设施。</p> <p>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p>	<p>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p>	
排放限值	<p>1、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150 mg/m³；</p> <p>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p> <p>3、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p>	<p>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300mg/m³；</p> <p>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mg/m³、TVOC 为 50-60mg/m³；</p> <p>3、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p>	<p>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不涉及非甲烷总烃和 SO₂、NO_x；</p> <p>本项目技改扩能完成后，电炉熔化废气采取“电炉区域二次密闭且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电炉上方设集气罩 + 布袋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废气采取“浇注区封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落砂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混砂、砂处理废气经全封闭集尘后经密闭管道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与浇注落砂废气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轮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清砂机自带除尘器（TA004）处理后，与砂处理废气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p>

			清砂机产生的清砂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TA005）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通过采取高效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20mg/m ³ ；根据现有工程最新检测报告，各排气筒及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满足B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铸造 (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PM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	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生铁、米铁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半封闭储库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2、(1)本项目所用原料煤粉、膨润土、型砂采用气力输送设备密闭输送至混砂机中； (2)本项目的袋式除尘器卸灰口加袋，防止除尘灰直接落地，收集的除尘灰外售； (3)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3、本项目电炉熔炼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设备； 浇注工序设置封闭的浇注区；落砂工序和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砂处理、砂再生和清砂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3)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	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生铁、米铁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半封闭储库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2、(1)本项目所用原料煤粉、膨润土、型砂采用气力输送设备密闭输送至混砂机中； (2)本项目的袋式除尘器卸灰口加袋，防止除尘灰直接落地，收集的除尘灰外售； (3)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3、本项目电炉熔炼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设备； 浇注工序设置封闭的浇注区；落砂工序和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砂处理、砂再生和清砂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3)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

	<p>并覆盖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p> <p>(3)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废气分类收集后送至相应的袋式除尘设备。</p> <p>项目不涉及树脂砂工艺；去除浇冒口工序与落砂工艺一并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通过采取各项措施，车间基本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	--	---	--

3、排污许可衔接管理

根据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五、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环境政策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年2月26日)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已于 2019 年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并执行严格的铸造行业排放标准；本项目未在城市建成区，无须搬迁或退出。	
	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煤，涉及到的电炉熔化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	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和自动化升级，符合资源效率、能源消耗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	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涉及到的炉窑为中频电炉，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	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	本项目涉及到的炉窑为中频电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电炉废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粉状、粒状的造型砂等原料袋装储存，通过密闭皮带输送；砂再生工序的筛分等环节在密闭设备内作业，并配置有高效布袋除尘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定州市鑫星体育用品厂，2019年7月更名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杠铃、杠铃片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主要产品为杠铃片等体育用品。</p> <p>公司于2013年10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鑫星体育用品厂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0月25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定环表[2013]112号），并于2016年12月26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定环验[2016]180号）。2019年11月企业委托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定环表[2019]101号），并于2020年8月15日组织专家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司目前现状共有1台0.75t/h中频感应电炉，年产体育用品3000吨。</p> <p>近年来，受到国内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基础建设政策的不断深化，我国铸件行业迎来持续增长的发展新机遇，特别是铸件等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其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基于以上市场背景，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万元在现有厂区进行提效扩能改造：车间内按功能进行分区，淘汰原有0.75t/h电炉，新增加2台1t/h电炉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延长电炉工作时间，并对厂区进行规范化布置。项目提效扩能改造完成后预计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本项目投产后可为当地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可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p> <p>本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4号，项目代码：2405-130682-89-02-784032。</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部环境令第16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4) 建设性质:技改扩建。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提效扩能改造,车间内按功能进行分区,淘汰原有0.75t/h电炉,新增加2台1t/h电炉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延长电炉工作时间,并对厂区进行规范化布置。项目提效扩能改造完成后预计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

(6) 建设地点: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本项目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30'4.926"、东经114°51'5.164"。俊岐公司东侧、北侧,南侧隔乡村道路均为闲散地,西侧为铸造厂。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220m处的西念自疃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7) 项目占地:项目在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项目占地,不新增厂房。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30人;工作制由每日2班增加为每日3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由4800h增加至7200h。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在原厂区进行技改,对现有厂区生产车间进行规范化布置,车间

内按功能进行分区；淘汰原有 0.75t/h 电炉，新增 2 台 1t/h 电炉，延长工作时间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本项目提效扩能改造完成后年产 12000 吨体育用品。

本提效扩能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提效扩能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提效扩能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提效扩能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330 m ² ，布置有原料区、熔炼区、砂再生及砂处理区以及造型、浇注、落砂、抛丸区	占地无变化。车间内部布局进行了调整和完善，设置有原料区、电炉区、造型区、浇注区、落砂区、砂处理区、打磨区、1#清砂区等。
	打磨车间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20 m ²	占地无变化，其中 1#清砂机移至铸造车间打磨区北侧。
辅助工程	成品库房	2 座，1 层，占地面积分别为 300m ² 、200m ²	有变化，西侧成品库房已出租另做他用；西侧库房的东部区域进行了密闭，并划出中部区域为成品区。 西侧成品库房南部的库房已改造为职工休息室
	办公及职工临时休息用房	1 座 1 层职工临时休息用房，占地面积 110m ² ，供职工临时休息；利用原有办公室 195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仓库	/	在大门北侧搭建 1 间仓库，用于暂存各类杂物。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无变化。依托现有工程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无变化。依托现有工程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取暖采用空调。	无变化。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取暖采用空调。
	废气	电炉熔化废气：经熔炼区进行密闭，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变化。新增电炉上方加设集气罩，密闭熔炼区顶部设集气孔进行二次收集。集气罩和集气孔收集的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混砂、造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浇注和冷却脱模区域进行封闭，并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收集的废气共用 1 套布袋	有变化。项目造型工序为湿料造型，无废气产生；混砂废气与砂处理废气共用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增加收集落砂废

		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区封闭+集气罩”收集的浇注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全封闭集尘，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变化。混砂废气经全封闭集尘后经密闭管道与砂处理废气共用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清砂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变化。新增砂轮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与其他打磨粉尘一并收集后接入1#清砂机自带除尘器（TA004）处理后，与砂处理废气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清砂机产生的清砂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TA005）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	无变化。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固废	电炉熔炼过程产生的熔炼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去浇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皮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检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有变化。增加识别了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增加的上述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俊岐公司铸造线提效扩能改造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提效扩能改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能前数量 (台/套)	扩能后数量 (台/套)	扩能后设备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中频电炉	1 台 0.75t/h	2 台	1t/h	增加 1 台
2	自动造型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浇注线	1 条	1 条		无变化
4	混砂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打砂机（落砂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砂处理装置	1 套	1 套		无变化
7	清砂机	2 台	2 台	QR3210	无变化
8	砂轮机	3 台	4 台		增加 1 台
9	钻床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10	天车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铲车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叉车	/	1 台		增加 1 台
13	冷却塔	1 台	2 台	10t/h	增加 1 台
14	空压机	/	2 台		增加 2 台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1) 本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扩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能前 年用量	扩能后 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备注
1	生铁	t/a	4000	9000	+5000	熔化原料	外购
2	回炉料	t/a	40	200	+150		外购
3	米铁	t/a	/	3000	+3000		外购
4	硅	t/a	/	200	+200	熔化辅助材 料，增加铸件 强度、韧性	外购
5	锰	t/a	/	20	+20		外购
6	球化剂	t/a	/	100	+100		外购
7	膨润土	t/a	95	370	+275	用于造型	外购
8	煤粉	t/a	90	300	+210		外购
9	型砂	t/a	110	400	+290		外购
10	钢砂	t/a	1.2	3	+1.8	用于抛丸清砂	外购
11	新鲜水	m ³ /a	1500	4650	+3150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12	电	万 kWh/a	270	380	+110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物化性质
1	球化剂	球化剂是为获得球状石墨铸铁而加入铁液内的某些金属或合金。球化剂的主要成份是球化元素，如 Mg、Ce、Ca 等。球墨铸铁中的球状石墨就是铸铁铁液经球化处理后而成，使其强度大大高于灰铸铁，韧性优于可锻铸铁，同时还能保持灰铸铁的一系列优点。

	2	煤粉	指粒度小于 0.5 毫米的煤 [1]，是铸铁型砂中最常采用的附加物。铸铁用湿型砂中加入煤粉，可以防止铸件表面粘砂缺陷，改善铸件的表面光洁度，并能减少夹砂缺陷，改善型砂的溃散功能。煤粉为可燃物质，乙类火灾危险品，着火点在 300℃~500℃之间。
	3	钢砂	钢砂特点：硬度适中、韧性强、抗冲击，可连续几次反复使用，寿命长，反弹性好，附着力强，清理速度快耗砂低，不破碎，清理工件亮度大，技术效果好。
	4	膨润土	膨润土是一种黏土岩、亦称蒙脱石黏土岩、常含少量伊利石、高岭石、埃洛石、绿泥石、沸石、石英、长石、方解石等；一般为白色、淡黄色，因含铁量变化又呈浅灰、浅绿、粉红、褐红、砖红、灰黑色等；具蜡状、土状或油脂光泽；膨润土有的松散如土，也有的致密坚硬。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水，还含有铁、镁、钙、钠、钾等元素，Na ₂ O 和 CaO 含量对膨润土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工艺技术性能影响颇大。蒙脱石矿物属单斜晶系，通常呈土状块体，白色，有时带浅红、浅绿、淡黄等色。光泽暗淡。硬度 1~2，密度 2~3g/cm ³ 。膨润土具有强的吸湿性和膨胀性，可吸附 8~15 倍于自身体积的水量，体积膨胀可达数倍至 30 倍；它与水、泥或细沙的掺和物具有可塑性和黏结性。

5、产品方案

本次提效扩能改造完成后，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仍为体育用品，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备注
	扩能改造前	扩能改造后	增减量	
体育用品	3000	12000	+9000	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包括设备冷却用水、混砂工序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新鲜水总用量为 5m³/d，循环水量为 150m³/d。新鲜水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 3m³/d、混砂工序用水量 0.5m³/d、生活用水量 1.5m³/d。

本次提效扩能改造，循环水量增至 600m³/d，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增至 12m³/d；混砂工序用水量增至 2m³/d；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不变，仍为 1.5m³/d。综合计算，本次提效扩能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615.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15.5m³/d，循环水量为 600m³/d。

(2) 排水

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在生产

过程中全部消耗。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本次提效扩能改造项目用水及排水方式无变化，本次提效扩能改造后仍无废水外排。

提效扩能技改后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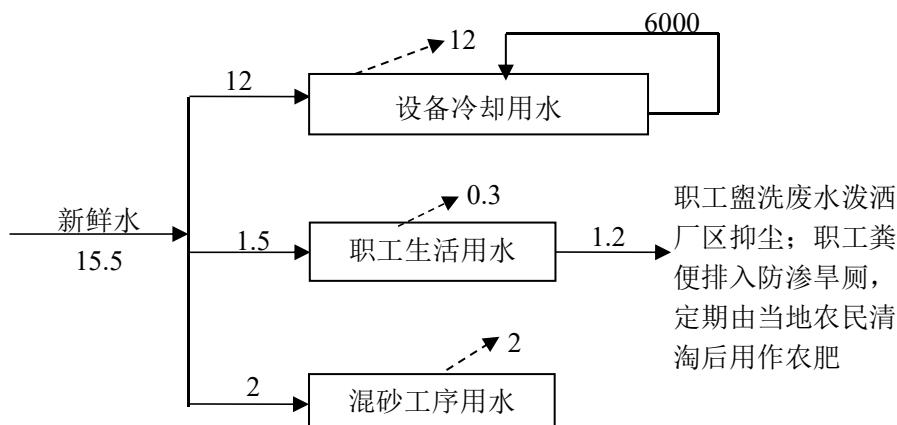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提效扩能改造后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定州市电网提供，本次提效扩能新增用电量 11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改造完成后全厂总用电量为 38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次提效扩能改造后项目生产过程用热仍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7、平面布置

本次提效扩能改造对厂区整体布局变动不大，对厂区进行规范化布置后可便于物料转运，提升企业清洁化水平。

改造后，大门仍位于厂区东南角，紧邻道路。铸造车间仍位于整个厂区的北部，电炉熔化区位于车间东南角，电炉区北部为原料区；铸造车间中部自北向南分别是造型区、浇注区和落砂区；铸造车间西部自北向南分别布置砂处理区、1#清砂区和打磨区。铸造车间南侧为新封闭的成品区，成品区东侧的2#清砂车间和职工休息室一并封闭在该区域内。成品区西侧的库房已

	<p>出租另做它用。厂区南部、大门西侧为办公区，办公区东北侧为另一处职工休息室。大门北侧临厂区东墙设置1处仓库，用于暂存各类杂物。</p> <p>扩能改造后的平面布置见附图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次提效扩能改造，仅电炉数量发生变动，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 物料入厂</p> <p>本项目原材料为生铁、米铁、型砂、膨润土、煤粉等原料以及硅、锰、球化剂等辅料。生铁、米铁分类堆放在原料区；外购的袋装型砂、膨润土、煤粉运至车间内储存区堆放储存，硅、锰、球化剂等辅料均为袋装入厂在原料区暂存。使用时，将袋装型砂、膨润土、煤粉破袋后加入各自砂库（砂处理设备中的配套设备）中；生铁、米铁由人工加入中频电炉，硅、锰、球化剂等辅料均为小块状，人工加入中频电炉。</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拆包、倒料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喷淋抑尘等措施治理无组织废气，该工序拆包过程还会产生废包装袋S1，统一收集后外售。</p> <p>(2) 混砂</p> <p>型砂、再生砂、膨润土、煤粉等从各自砂库（砂处理设备中的配套设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混砂机内，同时加水进行混合。混制好的湿型砂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造型机供造型使用。该工序有混砂废气 G1 和噪声 N 产生。</p> <p>(3) 造型</p> <p>造型机内，混制好的湿造型砂与模具通过造型机直接压制完成造型。造型工序有噪声 N 产生。</p> <p>(4) 电炉熔化</p> <p>将生铁、米铁、回炉料（废浇冒口）、不合格品等原材料和硅、锰、球化剂等辅料按一定比例加入到电炉中，加热融化并达到 1400℃浇注温度时出炉，炉前设置真空直读光谱仪快速检测调整铁水成分，保证铁水质量，为</p>

防止电炉温度过高，需用循环冷却水对电炉进行冷却。该过程主要产生电炉熔化废气 G2、熔炼废渣 S2 和噪声 N。

(5) 浇注

装满铁水的铁水包由天车吊起运至浇注工位上方定点浇铸，铁水通过浇口盆注入装配好的铸型内，浇注完成后自然冷却。浇注及冷却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 G3 和噪声 N。

(6) 落砂

冷却定型后的砂箱通过输送辊道输送至落砂区，通过落砂机的压力、振动作用将砂型破坏并取出其中的铸件。落砂产生的旧砂进入型砂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该工序有含尘废气 G4、振落的浇冒口（回炉料） S3 和噪声 N 产生。

(7) 砂再生

落砂产生的旧砂经皮带运输至砂再生处理系统后，通过破碎、筛分等处理后可重复用于造型工序。该过程有含尘废气 G5、废砂 S4 和噪声 N 产生。

(8) 清砂

成品铸件表面有夹砂等，需采用清砂机进行表面清理。该工序有含尘废气 G6、噪声 N 和废钢砂 S5 产生。

(9) 砂轮打磨

根据工艺和产品质量需要，清砂后部分铸件需采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和表面清理。该工序有含尘废气 G7、噪声 N、废铁屑 S6 产生。

(10) 检验包装入库

将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装箱入库；不合格产品 S7 返回熔炼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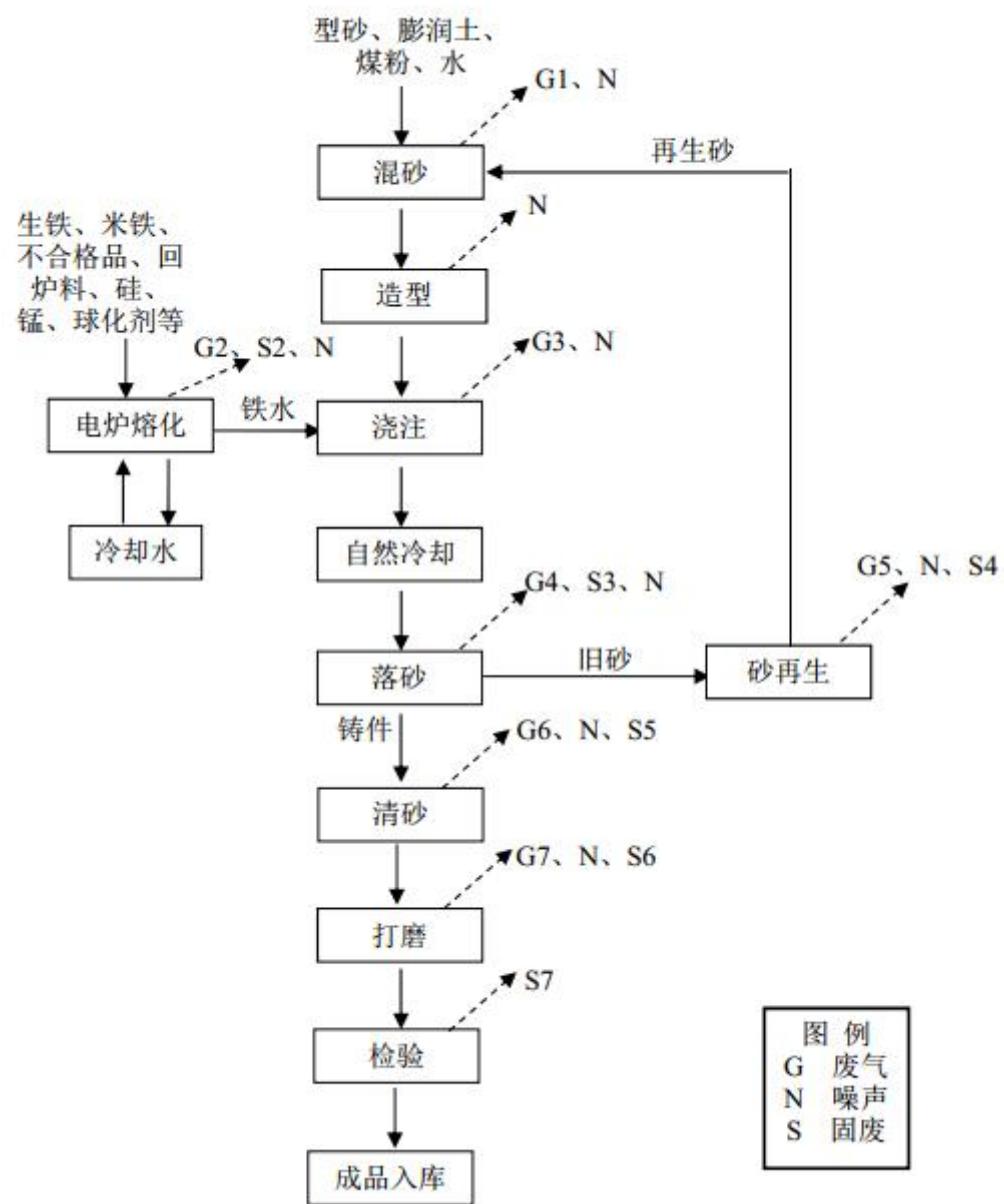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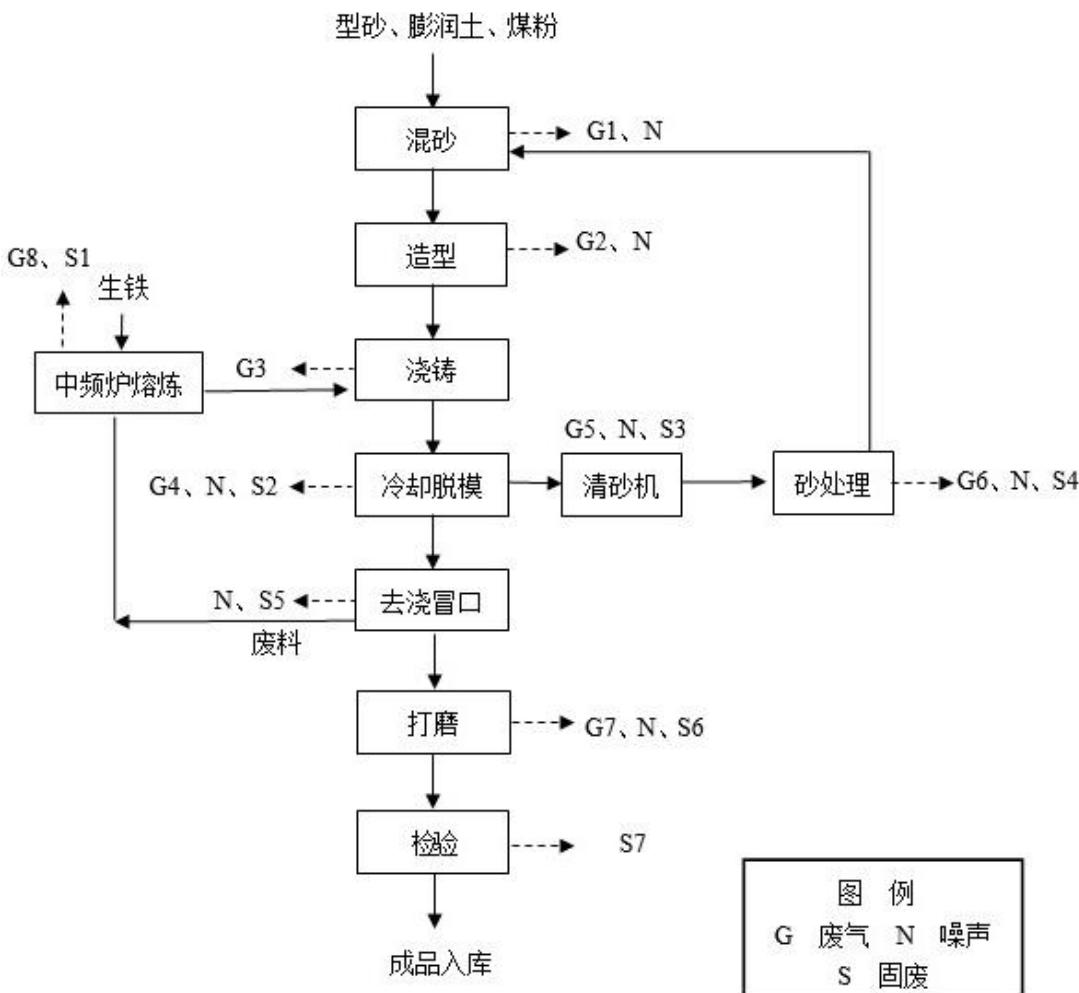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2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熔炼区域二次密闭且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电炉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浇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浇注区封闭+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TA002)	+1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G4	落砂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1	混砂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混砂机+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 (TA003)	+1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G5	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6	1#清砂机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清砂设备	+1#清砂机自 带布袋除尘器 (TA004)	+1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G7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噪声	G6	2#清砂机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清砂设备 + 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5)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N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的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S1	原料拆包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电炉熔化工序	熔炼废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落砂工序	回炉料 (废浇冒口)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4	砂处理工序	废砂	间断	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S5	清砂工序	废钢砂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6	打磨工序	废铁屑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7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8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S9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定州市鑫星体育用品厂，2019年7月更名为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杠铃、杠铃片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主要产品为杠铃片等体育用品。</p> <p>公司于2013年10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鑫星体育用品厂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0月25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定环表[2013]112号），并于2016年12月26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定环验[2016]180号）。2019年11月企业委托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定环表[2019]101号），并于2020年8月15日组织专家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司目前现状共有1台0.75t/h中频感应电炉，年产体育用品3000吨。</p> <p>企业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682MA0CJ3QJ0C001U。</p> <p>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p>
--------------	---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浇注、砂处理、混砂、清砂、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电炉熔化废气：经熔炼区进行密闭，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砂、造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浇注和冷却脱模区域进行封闭，并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收集的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全封闭集尘，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清砂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俊岐公司委托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林德环检字第 23051801) 检测结果可知：熔炼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 $1.9\text{mg}/\text{m}^3$ ，浇注及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 $19\text{mg}/\text{m}^3$ ，清砂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 $9.5\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车间口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1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2-7 现有工程铸造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90%工况)

排气筒名称	颗粒物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熔炼废气排气筒 (DA001)	1.9	4313	0.008	4800	0.0384
浇注及砂处理排气 筒 (DA002)	19	11271	0.207	4800	0.9936
清砂打磨废气排气 筒 (DA004)	9.5	991	0.009	4800	0.0432
合计			1.0752		

采样期间，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颗粒物年实际最大排放量为 1.0752t/a；生产负荷折合成 100% 工况下，现有工程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1.19467t/a。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

	<p>(3) 噪声</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 23051801）（检测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现有工程昼间噪声值为 57-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8-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4) 固体废物</p> <p>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熔炼废渣、废砂、回炉料（废浇冒口）、废铁皮、除尘灰、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内容，熔炼废渣产生量为 179t/a、废砂产生量为 86t/a、废铁皮产生量为 1.8t/a、除尘灰产生量为 16.01t/a，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80t/a、回炉料（废浇冒口）产生量为 15t/a，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3、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现有工程2023年6月12日检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23051801）的检测结果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年排放量（折合 100% 工况）为 1.19467t/a。</p> <p>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p> <p>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现有工程无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根据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3</td><td>60</td><td>21.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3</td><td>40</td><td>82.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9</td><td>70</td><td>113</td><td>不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1</td><td>35</td><td>117</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td><td>1300</td><td>4000</td><td>3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td><td>177</td><td>160</td><td>111</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 _{2.5} 、PM 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 _{2.5} 、PM 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NO ₂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和气象条件不利扩散造成的。O 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 TSP 检测数据引用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HP2209001)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本项目距离现状监测点西念自疃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220m。本项目引用的现状检测报告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布点：西念自疃村

②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念自疃村	E114.863812502	N38.498648729	TSP	2022.09.16-2022.09.19	E	220

③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3-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p>C_i—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mu\text{g}/\text{m}^3$); C_{oi}—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mu\text{g}/\text{m}^3$)。</p> <p>⑥监测结果统计</p> <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标准 (mg/m^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浓度范围 (mg/m^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念自疃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h 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8~0.2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分析可知: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质量:</p> <p>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p> <p>3、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 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4、土壤、地下水:</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念自疃村	TSP	24h 平均	0.3	0.258~0.297	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念自疃村	TSP	24h 平均	0.3	0.258~0.297	0	达标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 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p>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念自疃村	114.855356197	38.505592328	E	220m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西念自疃幼儿园	114.861943702	38.500463944	E	230m	居住区	师生	
	高家庄村	114.855356197	38.505592328	NW	440m	学校	居民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1、废气排放标准
	<p>(1)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2) 本提效扩能改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混砂废气、清砂打磨废气等，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标准	<p>营运期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p>3、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6。</p>				
表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除火电行业外的建设项目建设总量指标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提效扩能改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提效扩能改造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提效扩能改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只涉及颗粒物,各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本提效扩能改造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3-7。

表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标准 (mg/Nm ³)	排放量 (N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 放量(t/a)
颗粒物	30	10000(电炉熔化废气)	7200	2.16
	30	36000(浇注、落砂、砂处理、打磨和1#清砂机废气)	7200	7.776
	30	4000(2#清砂机废气)	7200	0.864
合计				10.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10.8t/a。			

本扩能增效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0.8t/a。

本扩能增效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0.8t/a。

本扩能增效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3-8。

表3-8 本次扩能增效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扩能增效工 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能增效完成 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19467	2.769366	1.19467	2.769366	+1.5746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项目建设，不进行基建施工，施工期本项目仅涉及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220m处的西念自疃村，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p>
-----------	---

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砂再生处理废气、混砂废气、清砂废气和打磨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

其中，电炉熔化废气采取“电炉区域二次密闭且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电炉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废气采取“浇注区封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落砂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砂、砂处理废气经全封闭集尘后经密闭管道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与浇注落砂废气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轮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接入1#清砂机自带除尘器（TA004）处理后，与砂处理废气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清砂机产生的清砂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TA005）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废气污染源分析

①电炉熔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感应电炉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79kg/t产品。本项目年产12000吨铸件。经核算，电炉熔化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5.748t/a。

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采取“区域二次封闭且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电炉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炉熔化废气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95%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

电炉熔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7200h，风机设计风量为10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5.4606t/a，产生速率为0.758417kg/h，产生浓度75.8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54606t/a，排放速率为0.0076kg/h，排放浓度为0.8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p>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电炉熔化工段未被收集的 5% 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874t/a，排放速率为 0.039917kg/h。</p> <p>②浇注、落砂、砂处理、打磨和 1#清砂机废气</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段包括落砂、砂处理、砂再生等生产环节。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落砂环节废气及污染物产生量约占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段的 40%，其余 60% 废气简称为砂处理废气。</p> <p>本项目浇注与落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2)，混砂与砂处理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3)，砂轮打磨粉尘和 1#清砂机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4)，三股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A. 浇注废气和落砂废气</p> <p>浇注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造型/浇注（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12000 吨铸件，经核算，浇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3.64t/a。</p> <p>落砂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砂处理（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2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12000 吨铸件，砂处理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06.4t/a。落砂环节废气及污染物产生量约占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段的 40%，经核算，本项目落砂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 82.56t/a。</p> <p>本项目浇注废气采取“浇注区封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落砂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浇注废气和落砂废气收集效率为 92%，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浇注、落砂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7200h。经核算，浇注和落砂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06.2t/a，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97.704t/a，产生速</p>
--	--

率为 13.57kg/h，产生浓度为 905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97704t/a，排放速率为 0.1357kg/h，排放浓度为 9.05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浇注和落砂工段未被收集的 8% 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8.496t/a，排放速率为 1.18kg/h。

B.混砂及砂处理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砂处理（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2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12000 吨铸件。经核算，砂处理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06.4t/a。砂处理环节废气约占总产生的 60%，因此，本项目落砂环节之外的砂处理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23.84t/a。

本项目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处理工序废气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砂处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布袋除尘器（TA003）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23.84t/a，产生速率为 0.172kg/h，产生浓度为 1146.7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2384t/a，排放速率为 0.172kg/h，排放浓度为 11.47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C.打磨废气和 1#清砂机废气

打磨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进行打磨处理的铸件约为 12000 吨，经核算，打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6.28t/a。打磨废气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23.652t/a。

1#清砂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清砂工

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进行清砂处理的铸件为 12000 t/a，其中 1#清砂机处理铸件 6000t/a，经核算，1#清砂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3.14t/a。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3.14t/a。

本项目砂轮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清砂机自带除尘器（TA004）处理后，与砂处理废气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清砂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1#清砂机自带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清砂、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经核算，打磨废气和 1#清砂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9.42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36.792t/a（其中打磨废气收集 23.652t/a，1#清砂机废气收集 13.14t/a），产生速率为 5.11kg/h，产生浓度为 851.67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6792t/a，排放速率为 0.0511kg/h，排放浓度为 8.52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工序废气未被收集的 10% 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2.628t/a，排放速率为 0.365kg/h。

D. 排气筒 DA00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浇注废气与落砂废气分别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混砂与砂处理废气共用布袋除尘器（TA003），砂轮打磨粉尘和 1#清砂机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4），三股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其中，浇注落砂废气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97704t/a，排放速率为 0.1357kg/h，排放浓度为 9.05mg/m³；砂处理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3）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2384t/a，排放速率为 0.172kg/h，排放浓度为 11.47mg/m³；打磨和 1#清砂机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4）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6792t/a，排放速率为

0.0511kg/h，排放浓度为 $8.52\text{mg}/\text{m}^3$ 。

经核算，排气筒 DA002 出口风机总设计风量为 $36000\text{m}^3/\text{h}$ ，颗粒物的总排放量为 2.58336t/a ，总排放速率为 $0.358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9.9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2#清砂机废气

本项目 2#清砂机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清砂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清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 2#清砂机进行清砂处理的铸件为 6000 吨，经核算，2#清砂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3.14t/a 。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3.14t/a ，产生速率为 1.825kg/h ，产生浓度为 $456.25\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314t/a ，排放速率为 0.01825kg/h ，排放浓度为 $4.562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	
1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电炉区域二次密闭且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电炉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000	95%	99		7200
2	浇注和落砂废气	颗粒物	浇注废气采取“浇注区封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落砂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	15000	92%	99		7200
3	混砂及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	15000	100%	99	是	7200
4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砂轮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清砂机自带除尘器（TA004）处理	6000	90%	99		7200
	1#清砂机废气				100%			
5	2#清砂机废气	颗粒物	密闭清砂机集气+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5）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000	100%	99	72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电炉熔化废气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8	常温	114.858860688	38.500856245
浇注、落砂、砂处理、打磨和 1#清砂机废气排气筒（DA002）	一般排放口	15	1.2	常温	114.858694391	38.501060093
2#清砂机废气排气	一般排	15	0.6	常温	114.858943836	38.500778461

	筒 (DA003)	放口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3。										
表 4-3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0.054606					
2	浇注、落砂、砂处理、打磨和 1#清砂机废气			颗粒物	2.769366					
3	2#清砂机废气			颗粒物	0.1314					
	合计			颗粒物	2.76936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4。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 物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电炉熔化 工序	颗粒 物	车间 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2874t/a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0					
2	浇注、落 砂工序	颗粒 物	车间 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8.496t/a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0					
3	打磨废气	颗粒 物	车间 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2.628t/a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4114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imes H_i) / 1000 + \sum_{j=1}^m (M_j \times H_j)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4.18077t/a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

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30min)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75.84	0.379208				
浇注、落砂、砂处理、打磨和1#清砂机废气	颗粒物	904.67	17.94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2#清砂机废气	颗粒物	304.17	0.912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清砂和打磨废气均通过相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属于颗粒物常规处理的可行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所列的可行技术。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电炉熔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浇注、落砂、砂处理、 打磨和 1#清砂机废气排 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3	2#清砂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4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厂区外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 附 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提效扩能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排放。因此，本提效扩能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提效扩能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噪设

备主要为铸造车间电炉、自动造型、浇注生产线和混砂、落砂、砂处理流水线设备、清砂机、打磨机、空压机以及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级值为6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20dB(A)以上。

因本项目铸造车间设备分布较为集中，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铸造车间生产线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预测评价。

(1) 源强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与资料分析结果，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4-12~表4-8。

表4-8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 率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E/S/W/N)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m
生产车间	中频感应电炉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27	64	1	6/64/27/56	昼间、夜间	20	50/40/46/42	1
	自动造型机	1	80		14	110	1	19/110/14/10			60/48/55/58	1
	浇注线	1	80		14	100	1	19/100/14/20			58/48/59/56	1
	落砂机	1	85		14	81	1	19/81/14/39			55/51/66/50	1
	砂处理装置	1	80		3	92	1	30/92/3/28			50/45/52/46	1
	1#清砂机	1	85		3	78	1	30/78/3/42			55/50/56/51	1
	2#清砂机	1	85		27	62	1	5/62/27/58			55/42/45/41	1
	混砂机	1	85		3	90	1	30/90/3/30			55/48/56/55	1
	砂轮机	4	85		3	75	1	30/75/3/45			55/49/56/50	1
	钻床	2	85		3	72	1	30/72/3/48			50/46/55/42	1
	冷却塔	2	65		27	62	1	3/62/27/58			46/42/41/40	1
	空压机	2	85		13	66	1	20/66/13/54			58/51/58/51	1
	环保设施风机1	1	85		28	65	1	5/65/28/55			58/51/52/51	1
	环保设施	1	85		4	85	1	29/85/4/35			55/50/56/54	1

		风机 2										
	环保设施		1	85								
	风机 3				30	62	1	3/62/30/58			55/46/48/47	1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同时叠加现有工程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	46.2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7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5.8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5.3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1.7~46.2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提效扩能改造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回炉料（废浇冒口）、砂再生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均为一般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原料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

中频电炉熔炼废渣产生量为 280t/a，收集后外售；

回炉料（废浇冒口）产生量为 200t/a，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产生量为 95t/a，收集后外售做；

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屑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外售；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96t/a，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224.7t/a，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外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1	原料拆包工序	废包装袋	0.3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
2	电炉熔化工序	熔炼废渣	280	一般固废	SW01	900-099-S01	收集后外售
3	落砂工序	回炉料（废浇冒口）	200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4	砂处理工序	废砂	95	一般固废	SW59	900-001-S59	收集后外售
5	清砂工序	废钢砂	1.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6	打磨工序	废铁屑	6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
7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96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8	除尘器	除尘灰	224.7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9		废布袋	0.6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8m²，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除废浇冒口和不合格品厂内回用外，其他固废定期处置外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③贮存场应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3) 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地面均做好防渗，不考虑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

化、碱化、盐化。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相关导则等要求，为加强对地下水、土壤的保护，避免本项目污染源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为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污染控制，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出以下措施：

(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本次环评要求各车间地面、库房采取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对简单防渗区实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企业在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加强物料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铁、米铁和粘土砂、煤粉、膨润土等，产品为铸件。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煤粉。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煤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煤粉在原料库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5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

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②本项目 Q 值

根据风险源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煤粉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t/t	Q 值
1	煤粉	/	5	/	/
项目 Q 值					/

由上表可知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知，当 Q 值 < 1 时，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煤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13。

表 4-13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库	煤粉	最大储存量为 5t	火灾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煤粉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一旦发生重大的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将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足够大时，可以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生物也可能被辐射热点燃。一个储存区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相邻储区发生二次事故也是可能的，这种现象即为事故的多米诺效应。事故的多米诺效应应比单一事故破坏性更大，后果也要严重的多。

②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煤粉的火灾事故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和 CO₂、CO 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事故产生的废水经临时围堰收集后送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

煤粉属于易燃物料，厂区内的存储量较低，低于临界量。在运输、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遇明火发生火灾，当火灾热辐射损失等级高于Ⅲ级时，将会对周围建筑物、设备等造成直接的影响。由于厂区要求储存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储存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

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④煤粉储存原料库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配置干粉灭火器，以便在煤粉发生火灾时用于灭火工作；制定巡查制度，加强对煤粉堆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定时对煤粉储存区进行巡检，及时掌握煤粉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煤粉储存原料库严格执行动用火制度，并有人监护，用火前清理现场，不得有易燃物。

⑤煤粉遇明火引发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煤粉遇明火引发火灾时，可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法和粘土灭火法等措施。如果煤粉燃烧无法用干粉灭火器扑灭时，可采用粘土灭火法进行扑救，通过把粘土铺在煤粉燃烧的区域，使煤粉中的氧气无法进行，从而达到灭火的效果。在扑救时，应将粘土逐层铺盖，直至煤粉中的氧气被完全隔绝。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4-15。

表 4-15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480×300mm；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 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电炉熔化排 气筒 (DA001)	颗粒 物	电炉熔化废气：电炉区 域二次密闭且上方设置 集气管道+电炉上方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 +1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 01) 排 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浇注、落 砂、砂处 理、打磨和 1#清砂机废 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 物	浇注和落砂废气：浇注 废气采取“浇注区封闭 +集气罩”收集后，与 经集气罩收集的落砂废 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 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管道 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 +1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 02) 排 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 集后接入 1#清砂机自 带除尘器 (TA004) 处 理	
	2#清砂机废 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 物	2#清砂机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经 15m 高排 气筒 (DA003)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环境	车间无组织 废气	颗粒 物	车间密闭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 控浓度限值
		颗粒 物		厂区无组织：《铸造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 环保风机	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 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回炉料（废浇冒口）、砂再生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清砂工序产 生的废钢砂、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均为一般固废。回炉料（废浇冒口）、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回中频感应电 炉熔炼；废包装袋、熔炼废渣、废砂、废钢砂、废铁屑、除尘灰、废布袋分类收集后			

	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本次环评要求各车间地面、库房采取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对简单防渗区实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p> <p>①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②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p> <p>③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p> <p>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p> <p>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p>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p>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p> <p>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p> <p>(2) 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p> <p>①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②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环境管理

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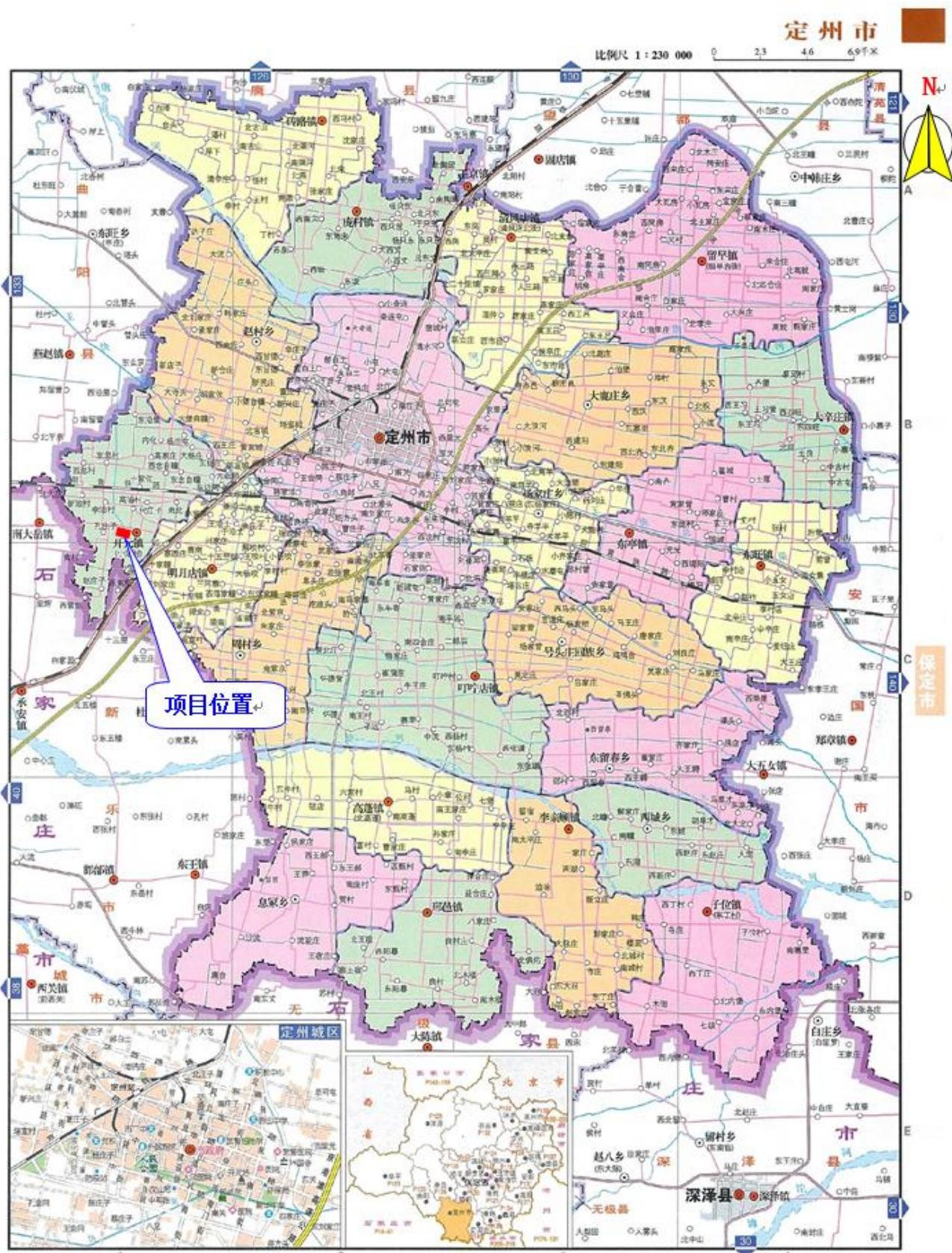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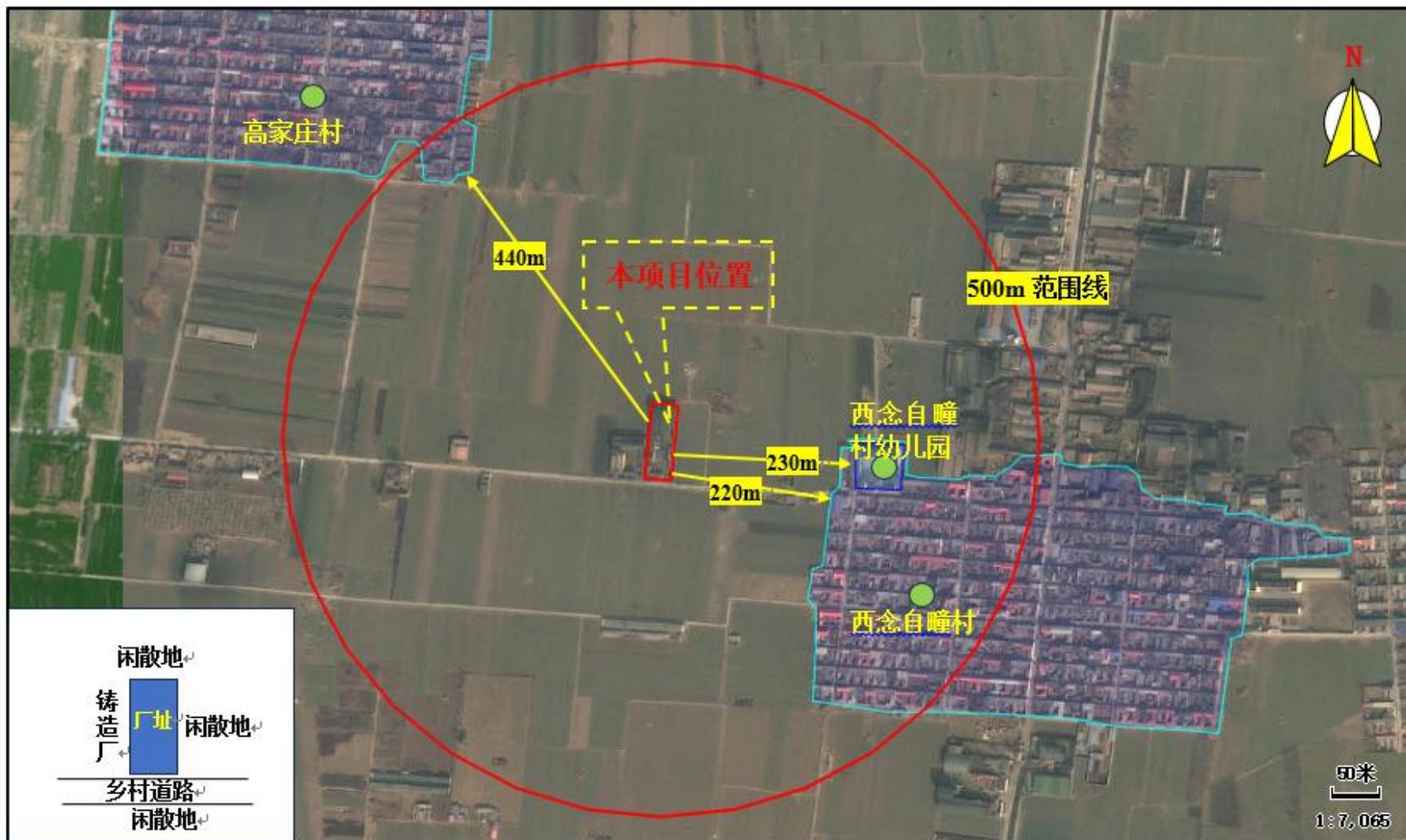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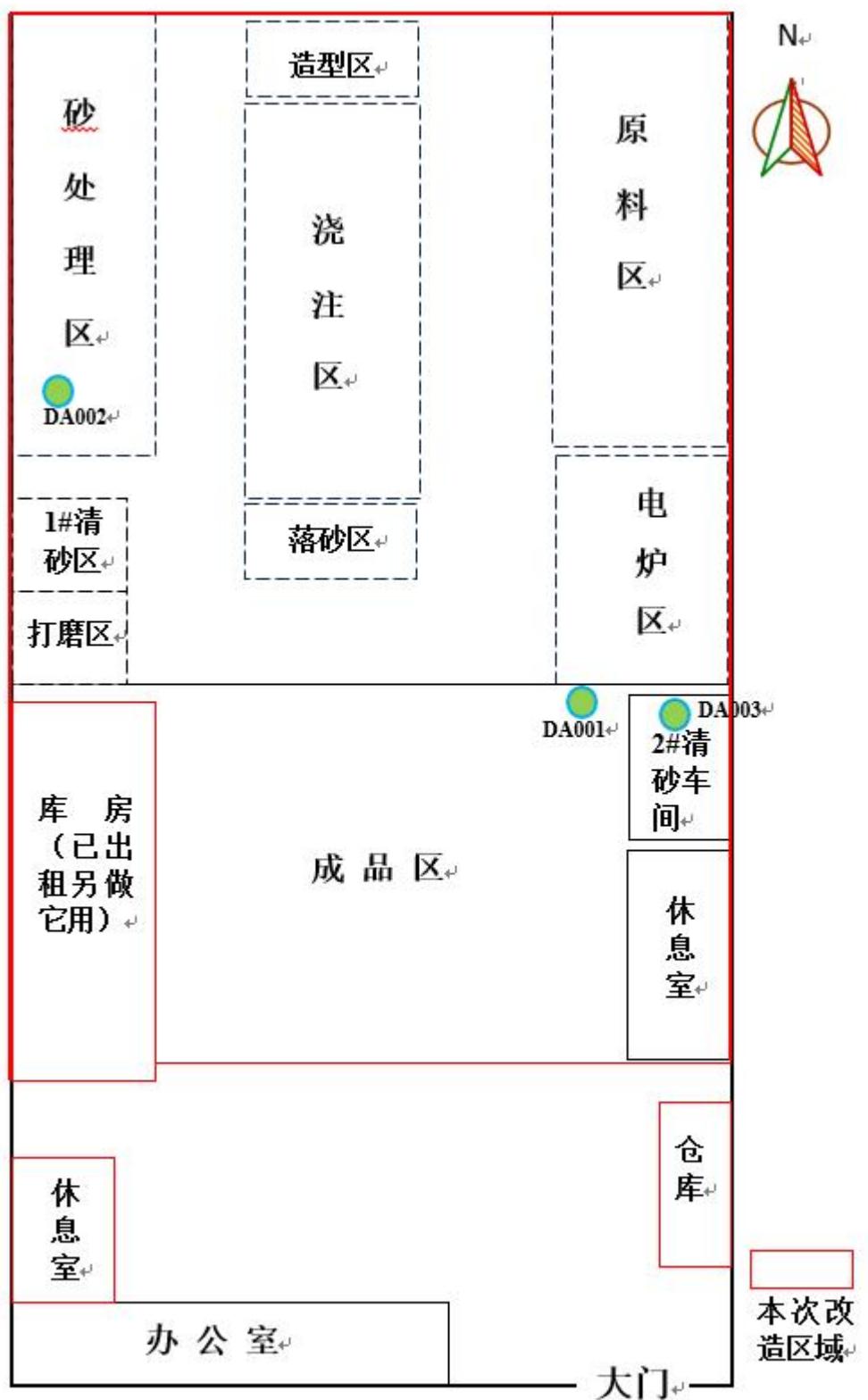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9467t/a	/	/	2.769366t/a	1.19467t/a	2.769366t/a	+1.574696t/a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3t/a	/	0.3t/a	+0.3t/a
	熔炼废渣	179t/a	/	/	280t/a	/	280t/a	+101t/a
	回炉料(废 浇冒口)	15t/a	/	/	200t/a	/	200t/a	+185t/a
	废砂	86t/a	/	/	95t/a	/	95t/a	+9t/a
	废钢砂	/	/	/	1.2t/a	/	1.2t/a	+1.2t/a
	废铁屑	1.8t/a	/	/	6t/a	/	6t/a	+4.2t/a
	不合格品	80 t/a	/	/	96t/a	/	96t/a	+16t/a
	除尘灰	16.01t/a	/	/	224.7t/a	/	224.7t/a	+208.69t/a
	废布袋	/			0.6t/a		0.6t/a	+0.6t/a
	生活垃圾	4.5t/a	/	/	0	/	4.5t/a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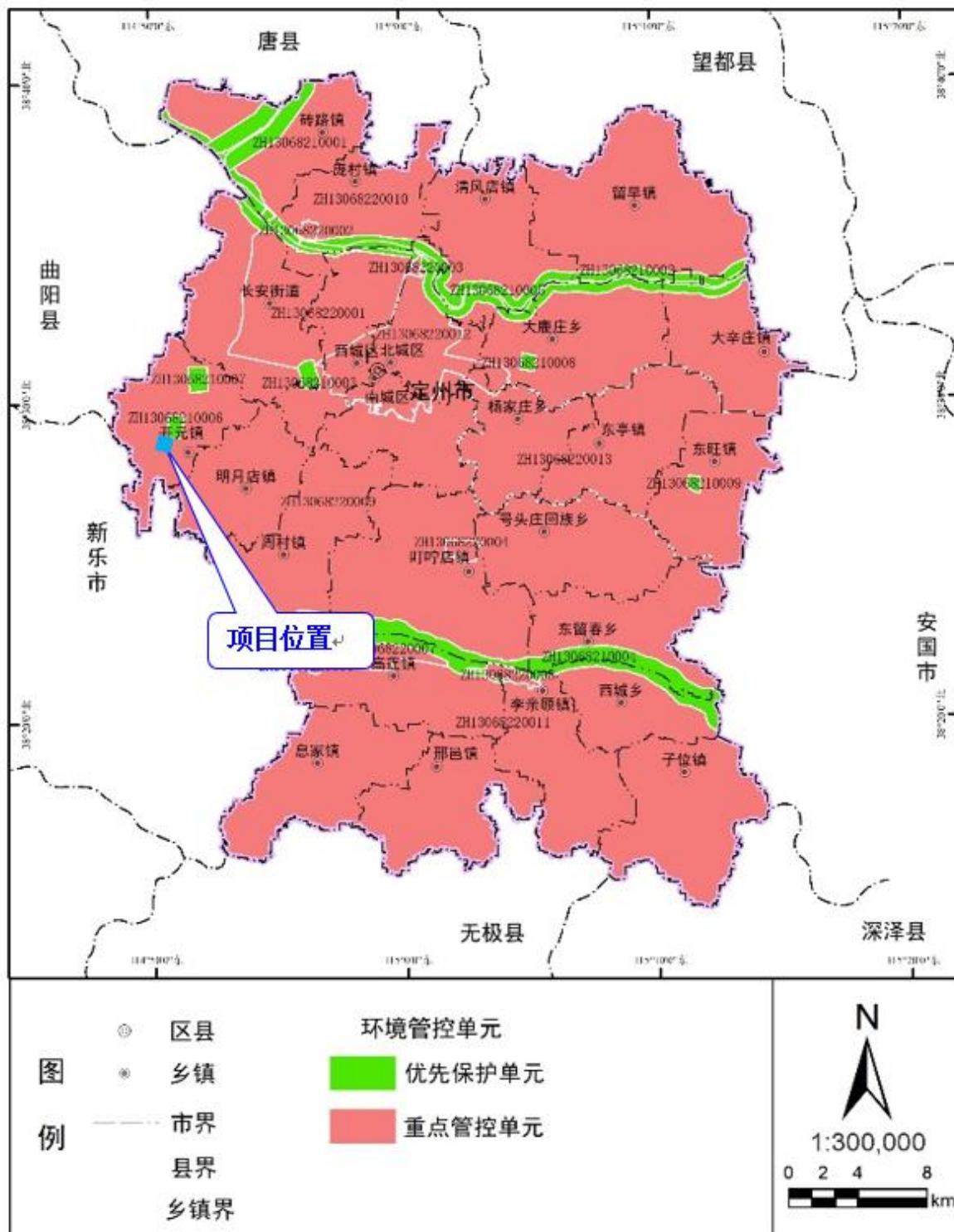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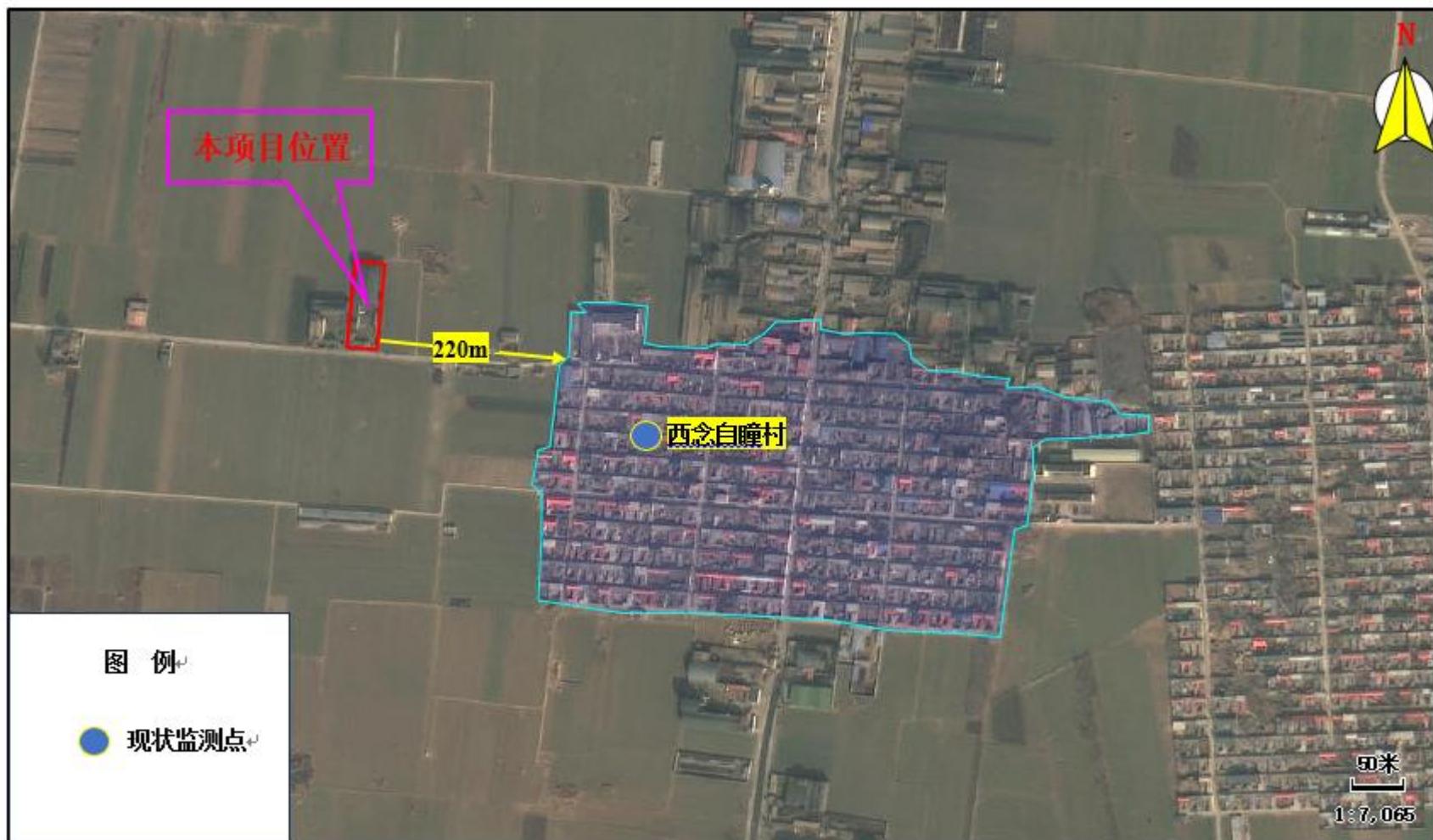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J3QJ0C

名 称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法定代表人 贾俊岐
注 册 资 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23日至 2038年07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铸铁件研发、制造；汽车零部件、体育器材及配件、阀门、
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铸钢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www.hebscztjyxl.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在原厂区进行技改，对现有厂房、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车间内按功能进行分区；淘汰原有0.75吨电炉，新增2台1吨电炉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建设规模：公司原有产能为3000吨体育用品，本次技改后产品产能提升至12000吨。

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5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5-130682-89-02-784032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3]112号

根据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定州市鑫星体育用品厂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地址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西220米处，总投资375万元，以铸造生铁为原材料，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主要产品为杠铃片。定州市工信局已出具备案证，乡镇已出具规划选址意见。

三、项目建设或生产运行中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原料（不得使用含铁废渣、矿石等），不得使用国家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依据环评文件的建设内容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注意以下内容：

1、电炉熔化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和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排放限值标准；清沙机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清沙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熔化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标准要求。

2、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或用于绿化。固体废物中的炉渣、除尘灰外售做建材，不外排。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 0 t/a, NH₃-N 0 t/a, 废气SO₂ 0 t/a, NO_x 0 t/a。

五、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必须经我局批准，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申请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经办人：张立辰

审核人：何立军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6〕180号

定州市鑫星体育用品厂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监察部门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9】10号

根据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在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原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此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改造完成后，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提高了企业清洁化生产水平。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记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落实车间及熔炼区密闭措施，电炉熔化粉尘经集气罩+区域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新建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混砂、造型、浇铸、脱模烟尘经集气罩+区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清砂、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经密闭集尘+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此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20 年 08 月 15 日，对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召开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西，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0'4.92"、东经 114°51'5.16"。厂区东侧、北侧，南侧隔乡村道路均为闲置用地，西侧为铸造厂。

项目新建了 2 座库房和 1 座倒班宿舍，将原成品仓调整为打磨车间。对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去掉射砂工序及射砂机；增加混砂、打磨工序，新增 1 套混砂机、1 台打砂机、1 台清砂机、3 台砂轮机、1 台钻孔机、2 台天车、2 辆铲车；新增一套自动造型生产线；熔炼区进行密闭，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浇铸和冷却脱模区域进行封闭，并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体育用品，年产量为 300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定环表〔2019〕101 号。

（三）投资情况

1 / 6

要俊岐
李海伟 王峰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 万，环保投资 12 万，占总投资 2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环评阶段 2 台（一备一用）0.75t/h 中频感应电炉，本次阶段性验收阶段其中 1 台备用 0.75t/h 中频感应电炉尚未配备，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包括未配备的 1 台备用 0.75t/h 中频感应电炉。“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其余工程内容等均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阶段中频炉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4，熔炼区进行密闭，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本次验收阶段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经熔炼区进行密闭，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环评阶段混砂、造型采用集气罩收集，浇铸和冷却脱模区域进行封闭，并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收集的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砂处理系统采用全封闭集尘，粉尘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本次验收阶段混砂、造型采用集气罩收集，浇铸和冷却脱模区域进行封闭，并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收集的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全封闭集尘，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环评阶段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清砂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本次验收阶段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清砂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电炉熔化工序废气

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经熔炼区进行密闭，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6

带至得 要俊岐 余
者新 王春雨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电炉熔化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新建炉窑排放标准。

（2）混砂、造型、浇铸、脱模粉尘

混砂、造型采用集气罩收集，浇铸和冷却脱模区域进行封闭，并采用区域集气罩进行二次集气收尘，收集的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混砂、造型、浇铸、脱模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砂处理系统粉尘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全封闭集尘，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清砂、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清砂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清砂、打磨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厂界无组织废气

中频感应电炉间密闭、造型浇铸区封闭、抛丸间封闭，并分别设置了集气系统进行废气收集；各物料均存储在密闭仓库内，仓库地面硬化处理，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了密闭、覆盖等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及倒运散装粉状物料。厂区除绿化部分全部做了硬化处理，装卸物料采取喷淋等措施进行了抑尘。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李江川
王金丽
王金丽
王金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盥洗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降尘用水全部损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炉、清砂机、造型机、砂处理设备、混砂机、砂轮机、钻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电炉熔炼过程产生的熔炼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去浇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皮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检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项目无废水排放口，设置了3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6、分表记电

验收阶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分表记电设施的安装。

7、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

验收阶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重点污染防治设施等部位安装了视频监控摄像头，并设有视频监控平台，可随时调取重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四、验收结论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结合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果，“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

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五、后续完善要求

- (1)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确保各工序环节需要封闭的车间处于封闭状态，确保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
- (3) 结合后续项目建设情况，完善落实后续建设工程内容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4) 完善采样口、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
- (5)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管理。

验收组长：

贾俊岐

2020年8月15日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朱杰
王春丽

朱金伟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贾俊岐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贾俊岐
技术 专家组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彭应登
	王黎丽	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	高工	王黎丽
	余杰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余杰
检测单位	曹全得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全得
建设单位	贾俊岐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贾俊岐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MA0CJ3QJ0C001U

单位名称: 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西

法定代表人: 贾俊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西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J3QJ0C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监 测 报 告

林德环检字第 23051801 号



项目名称：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5 月企业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人）：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熔炼废气排放口	赵海鹏、解浩	5月25日	8时03分-11时11分
	2	浇注及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宋东明、杨坚	5月25日	8时06分-11时15分
	3	清砂打磨废气排放口	宋东明、杨坚	5月25日	11时51分-14时59分
无组织废气	1	法定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及车间口1个点位	韩康、姚浩	5月25日	8时41分-15时28分
噪声	1	厂界法定边界外1m处Z1、Z2、Z3、Z4	韩康、姚浩	5月25日	9时19分-10时10分
	2	厂界法定边界外1m处Z1、Z2、Z3、Z4	韩康、姚浩	5月26日	1时05分-1时48分
备注:					

编制人员: 孙利娟

审核人员: 付娜



签发人员: 宋利娟

日期: 2013年6月12日

业务热线: 0312-5951512

监督投诉电话: 0312-5951510

邮编: 071000

地址: 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

一、概述

受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26日对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负荷为9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类别	生产工序	生产负荷(%)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2023.5.25	废气	熔炼工序	90	正常运行
2023.5.25	废气	浇注及砂处理工序	90	正常运行
2023.5.25	废气	清砂打磨工序	90	正常运行
2023.5.25-2023.5.26	噪声	全厂	90	正常运行

二、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 (HJ 1251—2022) ;
-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 (91130682MA0CJ3QJ0C001U) ;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浇注及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清砂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车间口 1 个点 C	总悬浮颗粒物	5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W1、W2、W3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法定边界外 1m 处各设 1 检测点位 Z1、Z2、Z3、Z4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四、监测内容

表 4-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熔炼工序	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1 天	15m	---
浇注及砂处理工序	浇注及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1 天	15m	---
清砂打磨工序	清砂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1 天	15m	---
全厂	车间口 1 个点 C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1 天	---	---
全厂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W1、W2、W3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1 天	---	---
全厂	厂界法定边界外 1m 处各设 1 点位 Z1、Z2、Z3、Z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1 天	---	---

表 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采样弯头正向 放置于防静电 密封袋中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	滤膜无损，尘的 边缘清晰	---
噪声	噪声	—	—	现场测定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DC047、LDC056) /ZR-3260、SQP 电子天平 (LD052) /QUINTIX125D-1CN、恒温恒湿室 (LD053) /H06	1.0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LDC006、LDC007、LDC008、LDC021) /2030、数字风速表 (LDC039) /GM8902、空盒气压表 (LDC041) /DYM3、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LDC012) /8040、电子天平 (LD052) /SQP、恒温恒湿室 (LD053) /H06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LDC009) /HS6288E、声校准器 (LDC010) /HS6020、数字风速表 (LDC039) /GM8902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表 6-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宋东明	采样员	LDJC1508005
2	解浩	采样员	LDJC1603014
3	赵海鹏	采样员	LDJC1608016
4	韩康	采样员	LDJC1803028
5	姚浩	采样员	LDJC1904036
6	杨坚	采样员	LDJC1904037
7	李佳星	检测员	LDJC1806031

6.2 监测仪器

表 6-2 检测设备检定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周期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DC047	检定	2022.6.19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DC056	检定	2023.5.4	1 年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LDC006	检定	2022.6.19	1 年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LDC007	检定	2022.6.19	1 年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LDC008	检定	2022.6.19	1 年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LDC021	检定	2023.2.24	1 年
	智能综合校准	8040	LDC012	校准	2022.7.1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LDC041	检定	2023.2.24	1 年
	SQP 电子天平	QUINTI X125D-1 CN	LD052	检定	2023.2.24	1 年
	恒温恒湿室	H06	LD053	校准	2023.2.27	1 年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LDC009	检定	2022.7.4	1 年
	声校准器	HS6020	LDC010	检定	2022.6.24	1 年
	数字风速风量计	GM8902	LDC039	校准	2023.4.7	1 年

6.3 监测过程

(1) 废气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进行，采样器流量核查情况见表 6-3。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进行。废气质量控制结果汇总表见表 6-4 和 6-5。

表 6-3 采样器流量核查情况一览表 2

核查日期	采样器	采样器 编号	校准器	校准器 编号	采样器设定 流量 (L/min)	校准器核查 流量 (L/min)	评价 标准	核 查 结 果
2023.5.25	中流 量智 能 TSP 采样 器 2030	LDC006	智能高 精度综 合标准 仪 /8040	LDC012	100	99.7/100.1	示 值 误 差 ≤ 2%	合 格
		LDC007				98.8/100.2		合 格
		LDC008				99.3/100.0		合 格
		LDC021				99.8/100.8		合 格

表 6-4 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 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低浓度 颗粒物	mg/m ³	ND	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 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 体积不超过排放限值 的 10%	符合
	g	空白增重 0.00008	全程序空白增重 ≤ 0.00050	符合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6-5 废气准确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 项目	质控 方法	测定 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 原始质量	本次测量 终值	质量差	标准 要求	评 价
总悬 浮颗 粒物	标准 滤膜	2023. 5.26-	B230501	0.36926g	0.36918g	-0.08 mg	质量 差值 ± 0.5 mg	符 合
		2023. 5.27	B230502	0.37325g	0.37334g	0.09 mg		符 合

(2) 噪声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详见表 6-6。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本次检测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7m/s，夜间风速为 2.0m/s。

表 6-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 型号	校准器 型号	标准声源 值	测量前 测定值	测量后 测定值
2023.5.25- 2023.5.26	昼间	HS6288E	HS6020	94.0dB(A)	94.0dB(A)	94.1dB(A)
	夜间				93.9dB(A)	94.1dB(A)

七、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0.5	100.4	100.3	100.5	—	—
温度	℃	38.8	41.0	40.6	41.0	—	—
湿度	%	0.88	0.85	0.85	0.88	—	—
排气流量	m ³ /h	4313	4234	4279	431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9	1.3	1.9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006	0.008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表 7-2 浇注及砂处理废气排放口（DA00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0.5	100.4	100.3	100.5	—	—
温度	℃	35.4	36.6	37.0	37.0	—	—
湿度	%	0.83	0.83	0.83	0.83	—	—
排气流量	m ³ /h	10904	11271	10871	1127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7.0	18.5	19.0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07	0.192	0.201	0.207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表 7-3 清砂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1	100.1	100.2	—	—
温度	℃	42.7	43.7	43.4	43.7	—	—
湿度	%	0.81	0.81	0.81	0.81	—	—
排气流量	m³/h	977	991	951	99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9.5	8.0	9.1	9.5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0.009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W1	μg/m³	303	269	286	255	303	1000 是
		W2	μg/m³	272	240	296	292	296	
		W3	μg/m³	243	285	286	269	286	

表 7-5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口 1个点	C	μg/m³	311	304	280	298	311	5000 是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Z1	昼间 (2023年5月25日 09:19-09:29)	58	60	是
	夜间 (2023年5月26日 1:05-1:15)	48	50	是
Z2	昼间 (2023年5月25日 9:32-9:42)	57	60	是
	夜间 (2023年5月26日 1:19-1:29)	49	50	是

续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Z3	昼间 (2023年5月25日 9:45-9:55)	58	60	是
	夜间 (2023年5月26日 1:32-1:42)	48	50	是
Z4	昼间 (2023年5月25日 10:00-10:10)	58	60	是
	夜间 (2023年5月26日 1:48-1:58)	49	50	是

噪声检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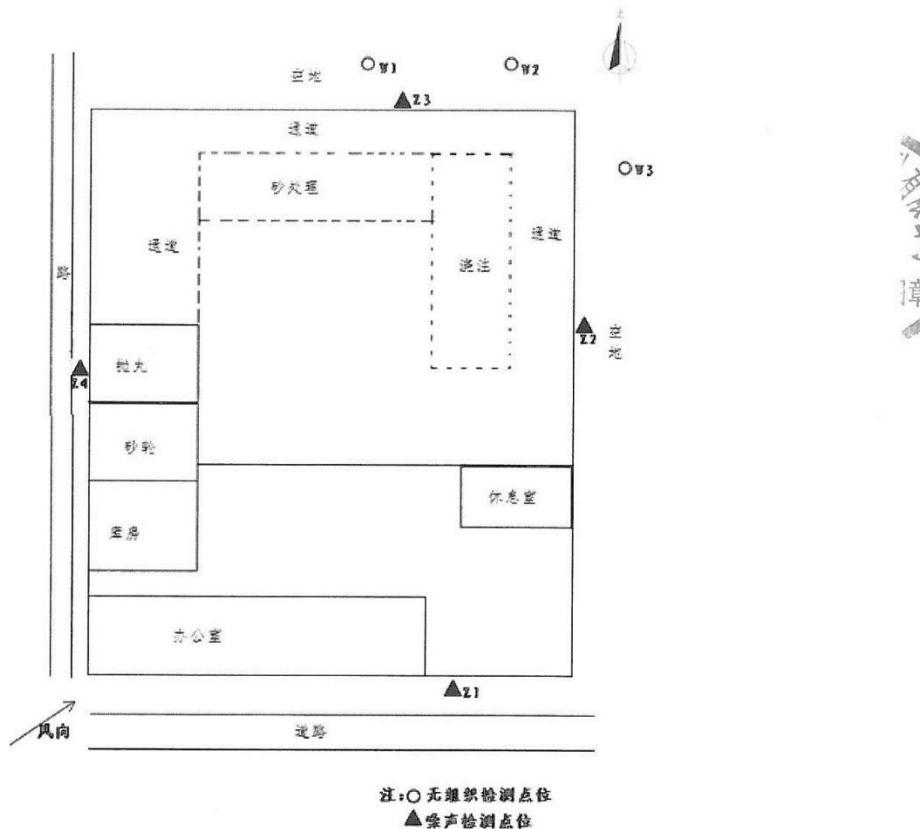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及周边关系示意图

八、结论

1、废气

经监测，监测期间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1）外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监测期间浇注及砂处理废气排放口（DA002）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监测期间清砂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3）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监测期间车间口所设1个检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311\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中表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所设3个检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30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经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四周法定厂界外1米所设4个噪声检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 1：工况调查表

企业自行监测生产情况调查表

企业（盖章）：





210312343339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HP2209001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HP2209001

报告编制:  日期: 2022.09.27

报告审核:  日期: 2022.09.27

报告签发:  日期: 2022.09.27

采样人员: 张博文、白广军

分析人员: 屈义倩、张荣

检测单位: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18033751391 邮编: 050000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2

1. 概况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9月16日至19日对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进行了现状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现状检测
受检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9.16-21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联系人/电话	贾文山/13700325930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西念自疃村村北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的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MH1200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JC-101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020 YKX-3WS 恒温恒湿间 BTJC-046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西念自疃村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09.16 08:05~09.17 08:05	0.273
		2022.09.17 08:11~09.18 08:11	0.258
		2022.09.18 08:16~09.19 08:16	0.297

表 4-2 气象资料信息表

采样日期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9.16-17	22.5	98.79	西南风	1.6	晴
2022.09.17-18	21.6	98.86	南风	1.5	晴
2022.09.18-19	21.2	98.68	东风	1.3	晴

5. 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 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 (3)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体育用品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4年6月15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俊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体育用品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